

关于更新黟县一般湿地名录的通知

政办〔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根据黟县“国土三调”数据，现将更新后的《黟县一般湿地名录》，予以公布。

请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等要求，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黟县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保障。

附件：黟县一般湿地名录

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附件：

黟县一般湿地名录

单位：公顷

序号	湿地名称	湿地面积									责任主体
		总计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内陆滩涂	灌丛沼泽	沼泽地	沟渠	
1	丰溪	41.97	29.14				12.83				碧阳镇人民政府
2	霁水	18.06	10.24		6.12		1.7				碧阳镇人民政府
3	武溪	9.13	8.85				0.28				碧阳镇人民政府
4	漳水	87.08	77.08		3.67		6.33				碧阳镇人民政府 渔亭镇人民政府
5	横江	25.25	23.06				2.19				渔亭镇人民政府
6	云岩湖	0.96			0.96						渔亭镇人民政府
7	甲溪	24.82	19.65				5.17				宏村镇人民政府
8	龙川	28.28	27.1				1.18				宏村镇人民政府
9	虞山溪	43.15	38.11				5.04				宏村镇人民政府
10	奇墅湖	190.87			188.85		2.02				宏村镇人民政府
11	虞山溪	59.54	45.11				14.43				西递镇人民政府
12	石云河	46.77	39.49		3.94		3.34				柯村镇人民政府
13	旋溪	28.91	25.87				3.04				柯村镇人民政府
14	黄姑河	67.92	59.29				8.63				美溪乡人民政府

15	清溪	32.69	29.56				3.13				美溪乡人民政府
16	清溪	50.21	43.21				7				洪星乡人民政府
17	同川	17	14.66				2.34				洪星乡人民政府
18	西边河	19.69	17.81				1.88				洪星乡人民政府
19	东边河	16.06	15.5				0.56				洪星乡人民政府
20	漳溪	98.68	78.2				20.48				宏潭乡人民政府
21	竹溪	23.35	18.62				4.73				宏潭乡人民政府
22	余溪	19.08	9.38		7.66		2.04				宏潭乡人民政府
23	塘田河	19.6	16.09				3.51				宏潭乡人民政府
合计		969.07	646.02		211.2		111.85				